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睿哲
電話：(02)23835854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2998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 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 (1091329985A號令.pdf、條文.odt)

主旨：「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2998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0/09/18 文
交 09:45:05 換 章